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

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其各自的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4(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相關機構進行存檔，以作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司蓋章)，並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使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份文件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